

大连交通大学文件

大交大发〔2026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处(室、部、中心)、各直属单位:

《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已经 2026 年第 4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交通大学

2026 年 4 月 23 日

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,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营造有利于学生成才的学习环境和个性发展空间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及《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规定录取的统考统招、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学生的转专业管理。

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严格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,转专业过程中若发现弄虚作假、违规操作,学校将追究责任、严肃处理。

第四条 学校兼顾各专业培养规模和办学条件,宏观控制各专业转入学生数。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专业一次,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,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(含申请转回原专业)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五条 组织管理

(一) 教务处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统筹安排。

（二）各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转专业工作的具体实施。原则上人数不少于 7 人，由院长、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、副书记以及专业负责人，相关专家等组成。具体职责为：制定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；接受学生咨询与报名；审核申请材料并组织转专业面试；提出拟转出与拟转入学生名单等。

第三章 基本要求

第六条 转专业包括以下 8 种类别：

（一）跨专业选拔。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，学校组建的跨专业选拔特殊人才培养计划（如“中车创新班”等）需要转专业的学生。

（二）学业优秀。学习成绩优良，修完第一学年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，首次考试成绩平均学分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20%，确有转专业意愿的学生。

（三）特殊专长。在某一专业领域确有特殊专长，并有相关成果证明转到相应专业更能发挥特长的学生。

（四）兴趣爱好。对原就读专业不感兴趣，对其他专业有强烈的兴趣和爱好，转到其他专业更有利于其发展的学生。

（五）特殊困难。患某种疾病或者有生理缺陷，经学校

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，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的学生。

（六）入伍。应征入伍服役期满后退役复学，且符合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的学生。

（七）休学创业。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后复学，且创业成果与转入专业相关的学生。

（八）专业调整。因专业调整（撤销、合并、停招等）原因，学籍异动后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学生。

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。

（二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。

（三）艺术类、体育类、普通类三者之间跨招生类别。

（四）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中职升本、专升本等特殊录取类型。

（五）受到学业警示及以上。

（六）修完第一学年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，休学后复学至下一年级就读。

（七）无其他正当理由。

第八条 申请转专业基本要求：

- （一）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未出现任何违纪违规现象。
- （二）学业优秀类、特殊专长类、入伍类和休学创业类学生，申请转专业可不受高考录取分数限制。
- （三）兴趣爱好类、特殊困难类学生，当年高考分数不得低于申请转入专业高考录取最低分数（生源地未招生专业可参考同年辽宁省录取分数）。
- （四）特殊专长类、入伍类学生申请转专业，不得存在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情形；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申请转入学生整体情况、学业成绩及面试成绩等综合因素，确定是否同意接收其转入。
- （五）中外合作专业学生只能在同类中外合作专业之间转专业。
- （六）艺术专业学生只能在同类艺术专业之间转专业。
- （七）五年制双专业（含软件工程专业）学生只能在五年制双专业及软件工程专业之间转专业。
- （八）符合相关专业的体检要求。
- （九）应征入伍服役期满学生若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，申请转专业不受学业要求和专业类别限制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九条 转专业工作主要面向一年级在校生,原则上在其第三学期初申请。应征入伍退役复学、休学创业后复学转专业的按复学时间办理。

第十条 工作程序

(一) 每年春季学期末,教务处向各学院发布关于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,报送接收计划及实施细则的工作通知。

1.学院应根据教学条件、师资力量、学生人数、就业情况等制定各专业接收计划,接收转入学生数上限为当年本专业在籍学生数的 15% (不含入伍、创业、特殊困难和跨专业选拔的)。转专业按学业优秀、特殊专长、兴趣爱好的顺序接收,达到接收上限即止。

2.学院应依据学校规定制订科学、规范、公开透明的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,包括接收学生转专业的条件、要求、具体考核方式等。

3.各学院的接收计划和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核,经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审批通过后,在教务处和学院网站同步向全体学生公布。

4.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专业教育和学业指导,增强学生

对本专业学习的适应性和稳定性，避免盲目从众心理，理性选择转专业。

（二）秋季学期开学初，教务处发布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通知。

1.转专业咨询。各学院按照学校工作安排，组织专业受理学生转专业咨询。

2.学生申请。有转专业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学生，按照通知要求填写《大连交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，只能申报一个志愿。学生需按转专业类别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：

（1）特殊专长类，需提供与申请转入专业相关的科技竞赛获奖证明、高水平论文、授权专利或其他成果证明材料，证实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。

（2）休学创业类，需提供与转入专业相关的创业成果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创业期间取得良好业绩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，证明转专业更能发挥其创业潜质，可申请转入与其创业期间业绩相关的专业。

（3）特殊困难类，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资格审核。

(1)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资格和提交材料进行审核，原则上不限制符合条件的学生转出。审核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3日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将相关材料报教务处。

(2)教务处进行资格复审，按志愿将报名学生信息投档到相关学院。

4.接收学院考察。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公布的实施细则，审核申请转入学生相关材料并对学生进行考察，根据考察结果和接收计划，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。学院对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3日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将各专业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。

5.学校审批。教务处审核、汇总转专业学生名单，报主管校领导，由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。转专业名单在教务处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为5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正式发文公布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名单。

第五章 转专业学生管理

第十一条 学籍管理

接收学院根据转入学生实际情况确定其编入的班级，并

报教务处备案,教务处统一办理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手续。

第十二条 学业管理

(一) 接收学院在转专业名单公布之日起,安排专人负责对转入学生的培养方案、课程认定、补修课程、选课等进行指导。

(二) 转专业学生在转专业名单公布之日起正式进入新专业学习,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选课。学费按学校相关规定收取。

(三) 学生转专业后,需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课程,审核毕业资格:

1.已修读课程层次等同或高于转入专业的同类课程,由学院认定后,其学分有效,否则需重新修读。

2.未修读课程须补修。

3.已修读的课程如不在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内,可作为选修课学分计入总学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。学生对转专业结果有异议的,按《大连交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,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大交大发〔2018〕94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公布之日前已办理休学创业和应征入伍的学生，沿用原文件直至相关工作完成。

大连交通大学教务处拟文

2026年4月23日印发

(共印3份)